

《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所收字形研究 ——兼論香港寫字教學之困境

陳曙光^{*}

（收稿日期：109 年 12 月 22 日；接受刊登日期：110 年 4 月 30 日）

提要

香港教育局編製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是小學寫字教學的重要參考材料，也是廣大小學老師判別字形對錯的依歸。教師根據《字詞表》教學時卻出現不少問題，最具爭議是《字詞表》的字形與日常所見不同；而部分教師批改錯字的尺度亦飽受家長及社會人士非議。本文以文獻研究方法，梳理《字詞表》所收字形，發現當中不無可商榷之處；加上該表所收與臺灣標準不同，不同電腦字體之間亦有差異，以致書籍、網頁字形不統一，令教學倍添困難。部分教師只遵從《字詞表》，矯枉過正，令小學生失去學習中文的興趣。本文認為必須仿效中國及臺灣頒布具法律效力的「規範漢字表」；各大學的教育學院也應為小學老師提供更全面文字學訓練。

關鍵詞：寫字教學、《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異體字、規範漢字、小學

^{*} 香港教育大學中國語言學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一) 研究背景

張志公指出識字是學習語文的第一關口，過了第一關，才可以透過閱讀，吸收知識，¹所以識字也是研習所有學問的入門鑰匙。前聯合國秘書長安南曾說：「識字始於初級教育。」²從辨認到書寫漢字是小學語文課程的重點，也為學生未來學習奠定基礎。近年香港小學寫字教學實踐時卻經常引起論爭。不少家長在網上撰文，質疑小學老師的批改標準。網民反應兩極，贊成者認為老師拘泥固執、過猶不及；反對者認為小學老師批改從嚴無可厚非，反指家長無理取鬧。種種分歧多源於各持份者對教育局編製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以下簡稱《字詞表》）有不同理解，而教科書和坊間書籍所收字形亦常與《字詞表》有異，令人無所適從所致。

漢字屬表意文字，字形與字義緊密結合，不受語音制約，帶有超強時空性，好處是操不同方言的人能以相同文字溝通，有助維繫民族團結和國家統一。原則上，一個字應該只有一種寫法，但由於各人表達相同事物的方式不同，字形亦常有差別，如「逐」字本義為追趕動物，在甲骨文中便已有從「豕」、從「兔」、從「鹿」等寫法。漢字經歷數千年演變，異體字數目龐大，不利學習和溝通。目前，中國、臺灣以及香港的常用字形只有約3,500-5,000，而《漢語大字典》（第二版）卻共收錄漢字60,370個。³除了罕見字外，多出來的大多是歷代累積下來的異體字，其中雖有形體完全不同的字，如「台」與「臺」、「灶」與「竈」等，但絕大部分都是筆劃的細微差別，如按臺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所載，「齊」字的寫法便多達36種。⁴

為減少小學語文教師因異體字太多對識字及寫字教學產生的困擾，前香港教育署於1986年推出《常用字字形表》（以下簡稱《字形表》），收錄常用字手寫楷體的建議字形。主編李學銘一再強調《字形表》並非字形的唯一標準：「我們無意樹立『正字』權威。學生習作上的字，雖或與本表所列標準字形未盡相符，只要是通行的異體字而不是錯別字，

¹ 張志公：〈漫談語文教學〉，《語文教學論集》（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1991年），頁39-50。

² 安南：〈秘書長國際掃盲日文告〉<https://www.un.org/chinese/aboutun/sg/2006/literacy.htm>（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³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漢語大字典》（武漢：崇文書局，2010年），頁17。

⁴ 中華民國教育部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zk0（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教師宜採取較寬容的態度」，「本表所提供的，只是一個可供參考的標準，而不是唯一的遵循標準。」⁵《字形表》推出後，曾經數度增刪修訂，以符合實際語言的轉變。2007 年，香港教育局編製印刷本《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內容包括「小學用字一覽表」、「小學詞語一覽表」、「小學學習字詞表連附表」及「《常用字字形表》重排本」，其後又推出官方網頁。⁶「小學學習字詞表連附表」為該書骨幹，（以下簡稱「字詞表」，以與該書區分）收錄標準字形（包括部分獲認可的異體字）、簡化字形、粵語和普通話拼音、第一及第二學習階段的建議詞語。「字詞表」以收錄詞語為主，儘管編者指出「字詞表的作用，並不是要依樣逐字逐詞孤立地教，更不能視作測驗考試的量表。」⁷該表仍成為目前香港小學字詞教學最重要的參考資料，而所載的「標準字形」也受小學老師高度重視。「字詞表」所收字形主要依據為《字形表》，其前言云：「詞語首字在建議字之外，列出常見異體字、簡化字。建議字形依據前香港教育署《常用字字形表（修訂本）》（1993）。異體字亦依據該表中《異體字表》所列範圍和字形，並按『香港小學學習字詞研究』的結果作個別補充。」⁸「字詞表」按小學生學習進度，收錄 3,171 字，而《字形表》收錄 4,762 字（據 2007 年重排本），較「字詞表」多逾 1,500 字。

學術界對於中國、臺灣及香港字形差異的研究不少。張偉用了近十年時間編製《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整理和對比香港 4,762 個、中國 3,500 個和臺灣 4,808 個常用字的宋體和楷體字形。張氏把三地常用漢字的差異分為：1. 典型差異、2. 非典型明顯差異和 3. 非典型不明顯差異。典型差異多是繁體字和簡化字的分別。非典型明顯差異是指有明顯筆劃的不同，如「寺」字臺灣上從「土」，中國與香港上從「土」。「黃」字中國上為「艹」，中為「由」，臺灣上為「廿」、「一」，中為「田」；香港的「黃」字上半與臺灣相同，下半與中國相合。這些差異不典型，很容易被忽視，但會直接影響漢字教學的質量；這類字佔常用字的 44.4%。非典型不明顯差異則是筆畫完全相同，只是書寫時更細微的差別，如「日」字中國寫法中橫不與右豎相接；香港和臺灣中橫均與左右豎相接。中國的「主」字點與橫相離而香港和臺灣則點與橫相接等；這類漢字佔常用漢字超過 45%。過往學者多注意繁簡差別問題，但第二和第三類差異合共佔常用字接近 90%，是研究三地「標準字形」不容忽

⁵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香港：香港教育學院，2000 年），頁 XVII。

⁶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⁷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教育局，2007 年），頁 ii。

⁸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xiv。

視的問題。⁹《對照表》全面整理三地常用字形，是極佳參考材料。然而，站在教學角度，探討香港教師根據官方建議的「標準字形」教學時遇到的困難及批改尺度所引發的論爭則較少。由於小學教師普遍以「字詞表」而非該書附錄的《字形表》為寫字教學標準，本文以「字詞表」為研究對象，整理及分析所收錄字形合理與否，準則包括是否符合造字本意；若不符合，訛變的寫法是否已「約定俗成」等。本文大抵以《說文解字》的解釋為依據，若《說文》有誤或解釋不周，則上追甲骨及金文字形；並選取教科書用字及小學老師批改字詞示例，分析目前寫字教學的困境，最後提出改善建議。

(二) 概念說明

本文所運用的不同概念，茲說明如下：「正字」又稱「正體字」、「標準字」，是獲得官方承認的字形，與之相對的是「俗字」、「俗體」、「變體」，是指政府不承認但於民間流行的字形。歷代政府為了解決漢字字形繁多的問題，會以行政手段整合。秦始皇統一中國後，第一次大規模整理漢字，《說文解字敘》云：「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¹⁰其後，文字的形體仍然不斷變化及增加，唐代再次大規模整理文字，更出現「正字學」。顏元孫撰作《干祿字書》，對「正字」和「俗字」有明確定義：「所謂正者，並有憑據，可以施著述文章、對策、碑碣，將為允當。進士考試，理宜必遵正體」；「所謂俗者，例皆淺近，唯籍帳文案，券契藥方，非涉雅言，用亦無爽，倘能改革，善不可加。」¹¹例如「商商」的關係便是「上俗下正」。¹¹目前除了香港外，華語地區都有其正字標準，中國推行簡化字，以《通用規範漢字表》所載為標準；臺灣運用繁體字，以《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及《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為準；香港也屬於繁體字地區，卻仍未有法定的標準字體表，本文所研究的《字詞表》只是香港教育局頒布作為參考之用，香港亦無法例要求機構必須跟從。

無論正字、俗字，這些音義相同的字都可稱為「異體字」。裘錫圭指出：「『異體字』就是彼此音義相同而外形不同的字。嚴格地說，只有用法完全相同的字，也就是一字的異體，才能稱為異體字。」他把異體字分為八類：1.加不加偏旁的不同；2.表意、形聲等結構性質上的不同；3.同為表意字而偏旁不同；4.同為形聲字而偏旁不同；5.偏旁相同但配

⁹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758。

¹¹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萬玉堂刻本，明），頁7-8、23。

置方式不同；6.省略字形一部分跟不省略的不同；7.某些比較特殊的簡體跟繁體的不同；8.寫法略有出入或因訛變而造成不同。¹²李國英則分為以下五類：1.由於採用不同的構形方式產生的異構字；2.用同一種構形方式而選用的偏旁不同產生的異構字；3.由於書寫變異造成筆畫微異的異寫字；4.由於偏旁簡省造成的異寫字；5.由於隸定造成的異寫字。¹³本文採用李氏的分類方法，如「群」、「羣」；「兌」、「兑」；「茲」與「兹」等均為異體字。

根據臺灣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的定義，「手寫體」是指「文字或拼音字母的手寫形式，有別於印刷體」；而「印刷體」是指「印刷時所使用的字體形式。相對於手寫體而言」。其中最為流行的是「宋體」，即「宋代刻書字體。由於字形方正，橫細直粗，後世遂用作印刷字體。」¹⁴「電腦字體」是指電腦顯示的字形，微軟視窗系統（Windows）內的常見的「標楷體」是「手寫體」，而「細明體」、「新細明體」均屬於「宋體」。「印刷本」是指印刷刊行的實體書本，而「電子本」是未有印刷的電腦版本，可以是文件形式也可以是直接放在網絡上的「網頁本」。本文研究對象「字詞表」便有「印刷本」和「網頁本」之別，兩者的編排和內容均有差異，如「網頁本」把「印刷本」附錄的《字形表》分列於每一個字的網頁內。「印刷本」的「詞語表」只收錄以該字為首的詞語，如「何」字只收「何以」、「何必」等；「網頁本」則兼收非作字首的詞語，如「任何」、「幾何」等，又提供搜索引擎及加入粵語和普通話聲音檔，內容較「印刷本」豐富。¹⁵

二、《常用字字形表》選取字形原則

《字形表》是「字詞表」收錄字形最主要依據。該表研訂字形有以下原則：1、普遍性：形體不一定有文字學的依據，但在使用繁體字地區，書寫的人較多，符合約定俗成的原則。2、學術性：形體或許符合初形本義，或許在文字上有依據，通行時間不短，直到目前，仍然有人認識、書寫。3、規律性：筆畫的形狀或長短，符合規律，認字的人，較易掌握，而又不過分違反大多數的書寫習慣。面對異體字時，原則上只選一字為標準字，

¹²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2002年），頁232-237。

¹³ 李國英：〈異體字的定義和類型〉，《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期（2007年5月），頁46-50。

¹⁴ 中華民國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最後瀏覽日期：2021.6.25）。

¹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119及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1.6.25）。

但通行的異體字，也列入「備註」欄內，表示可以接納為並行的異體字。上述三項，《字形表》的考慮原則如下：

- 甲、 完全符合三項原則；
- 乙、 符合兩項，其中有「普遍性」；
- 丙、 只符合「普遍性」；
- 丁、 符合任何兩項，不包括「普遍性」；
- 戊、 只符合其中一項，不包括「普遍性」。

可見在考慮字形時，「普遍性」是最重要原則。說明時字形時，該表有以下標示：1、或作口，今作口：「或作」下的字，表示是異體字，但以「今作」下的字為標準字。2、本作口，今作口：「本作」下的字，表示是本字，但標準字從俗。3、亦作口：「亦作」下的字，表示是異體字，可與標準字並行。4、直筆、橫筆、首筆、次筆、末筆：須注意的筆畫，特別注出，以便分辨。5、左偏旁、右偏旁、上、下、中、左上、右上、右下、中上、中下：須注意的部分，特別說明，以便辨認。¹⁶

「字詞表」所收的字形絕大部分與1993年版相同，由於該書只作為小學教學的參考，故收錄較《字形表》少1,500餘字。此外，「字詞表」把三對意義和用法有些微差異的字形，包括「沉、沈」、「吊、弔」、「鑑、鑒」都當作獨立的字體而非異體字處理。字形的正俗關係並非永恒不變，隨著人們的使用習慣，部分俗字日漸流行，也可得到官方承認，成為標準字形。段玉裁〈書干祿字書後〉云：「其正字既皆合古，即其通字、俗字，學者流覽，亦可以推古今遷移之故，今世俗字與唐時俗字之有不同，而為校定古書之一助。」¹⁷

《字形表》以「褻」和「溼」為正字，「褻」和「濕」為異體字，而「字詞表」則相反，以顯示語言的實際發展。此外，「字詞表」亦更改了個別字的寫法，包括「肅」下左部件的「片」由撇改為直橫；「屯」字最後一筆作豎折帶鉤；「恭」字下部「忄」中豎帶鉤；而「僭」、「潛」、「蠶」等字上部「𠂔」由穿頭變為不穿。1993年版本的「𠂔」字編旁上半部分都不鉤，只有「陷」字作「𠂔」，而「字詞表」則全部改為有鉤。據筆者統計，改動之處共有22條，只佔所收字形的0.7%。這些改動大部分沒有文字學依據，只為了遷就坊間常見字形而更改。

¹⁶ 詳見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XVIII-XIX。

¹⁷ 清·段玉裁著，鍾敬華校點：《經韻樓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54。

三、「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合理之處

(一)收正字為標準字，兼收俗字為認可異體字

1. 「冒」、「冕」、「最」

「冂」是「帽」的本字，《說文》立「冂」為部首，其云：「冂，小兒及蠻夷頭衣也。从冂。二其飾也。」屬於「冂」部的字，多為上下結構，並與帽子相關，如「冒」字從冂從目，亦是帽子之意，後來引申作「冒充」、「冒犯」等意思；「冕」字指古代君主和貴族的禮冠；「冑」字則指頭盔。至於「最」字，《說文》解作「冒犯而取」，則是由「冒」的引申義演變而成。¹⁸「曰」字亦為部首，《說文》云：「詞也。从口，乙聲，亦象口出氣也。」¹⁹按「冂」與「曰」二字的字義字形均不同，但隸定時把「冂」左右豎筆縮短，變成「𠂔」，因此產生混淆。「最」字的訛誤時間最早，《康熙字典》云：「《說文》本从𠂔，俗从曰」，且把「最」字歸入「曰」部。²⁰可見至少在清代，「最」字的寫法已非常流行，甚至取代了正字「最」的地位，目前中國也以「最」為標準字形。²¹《康熙字典》取消了「冂」部，把「冒」、「冕」等字歸入「冂」部，亦未收錄上半部寫作「曰」的俗字，可推測這些字在清代中葉以後才出現訛變。蓋它們上部形體與「最」相近，令「冒」、「冕」等也出現從「曰」的寫法，且倉頡輸入法均以「日(A)」作為首碼，令這種寫法更為流行。「𠂔」、「曰」有辨別意義作用，不宜混淆。「冒」、「冕」等字中國和臺灣的標準字形均從「𠂔」。²²「字詞表」收「冒」、「最」作為標準字，而兼收「冒」、「最」等寫法，既符合造字原則亦兼顧大眾書寫習慣。值得一提的是「字詞表」不收「勗」字，此字見於《字形表》，只收作「曰」的寫法。按此字乃「勗」字的訛變。²³《說文》云：「勉也。《周書》曰：勗哉夫子。从力，冒聲」。²⁴按原則「勗」字仍應從「𠂔」而非「曰」，《字形表》寫作「勗」不符全書體例，宜以「𠂔」為標準而兼收作「曰」的字形。

¹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53-354。

¹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202。

²⁰ 清·張玉書主編：《康熙字典》（上海：同文書局，清），頁431。

²¹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通用規範漢字表》（北京：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2013年），頁21。

²²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²³ 清·張玉書主編：《康熙字典》，頁76。

²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699。

2. 「艸」與「卂」

「艸」(艸)和「卂」在《說文》為不同部首。「艸」由兩個「屮」形構成，《說文》云：「艸，百艸也。从二屮。」²⁵甲骨文「」像枝莖柔弱的植物，是「草」字的本字。《說文》另有「屮」部，指「艸木初生也。像丨出形有枝莖也。古文或以為艸字。」²⁶按「屮」、「艸」為一字分化，唯「屮」部之字甚少，與草相關的字大都列入「艸」部。「卂」原來的寫法為「𠂔」，《說文》云：「𠂔，羊角也。象形。」²⁷蔣延平曾分析現代有「卂」部件的字可分為三類：1. 與羊或羊角有關，如「敬」、「苟」；2. 與眼眉有關，如「蔑」、「夢」；3. 與雀鳥翎毛有關，如「舊」、「舊」。²⁸

兩個部首意義截然不同，小篆在字形上仍可區分，但隸定後已難以分辨，例如「苟」與「苟」，《說文》云：「 (苟)，草也」；「 (苟)，自急救也。从羊省，从包省，从口，口猶慎言也。」²⁹先秦古籍不見「苟」字，陳雄根曾結合傳世文獻與出土漢簡分析，提出在漢朝時「苟」已誤寫作「苟」。他認為「苟」為「敬」之初文，引申為「誠」，後來「苟」字的用法逐漸虛化，用作表示假設關係的連詞「如」、「若」。另外，古書中表示「苟且」之意亦當寫作「苟」，均與訓為草的「苟」字無關。漢代以後，由於隸書「苟」與「苟」形體相近，致使傳抄訛誤，於是經漢人整理先秦古籍都不見「苟」字。³⁰另一批帶有「卂」部件的常見字是以「萑」作為形符或聲符，包括「舊」、「觀」、「歡」等。按《說文》云：「 (萑)，鷗屬。从佳从𠂔。有毛角。所鳴，其民有旤。」³¹其後又增加聲符「𠂔」變成「舊」字。鄭媛萍曾對她所任教幼兒高級文憑課程的 107 位學生進行測試，在教授筆順課題前，要求學生默寫「花」、「歡」、「草」三字，發現能正確分辨「艸」與「卂」者只有 4 人，佔 3.7%。她在教授筆順後再要求學生默寫「苦」、「權」、「敬」三字，發現能正確默寫的學生增至 29 人，但仍只佔 27%。³²其他香港市民把「卂」寫作「艸」的情況更為非常普遍。「字詞表」依造字原則，嚴分「艸」與「卂」兩個部件。其中從「卂」的字如「歡」、「舊」等均為正字，同時列出从「艸」的寫法「歡」、「舊」作為異體字；³³相反，從「艸」的字則不容許寫「卂」，這是尊重造字原則而又兼顧現實的方法。

²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2。

²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1。

²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44。

²⁸ 蔣延平：〈部首「卂」的定形及其包含類型〉，《語文學刊》第 1 期（2014 年 1 月），頁 32-33。

²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5 及 343。

³⁰ 陳雄根：〈「苟」與「苟」〉，《中國語文通訊》第 41 期（1997 年 3 月），頁 31-35。

³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44。

³² 鄭媛萍：〈淺談香港幼稚園教師的漢字字形教學：由「艸」和「卂」說起〉，《語文建設通訊（香港）》第 114 期（2018 年 6 月），頁 53-57。

³³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371、354。

3. 「任」、「吞」、「丟」

「王」與「壬」是字形相近但音義完全不同的字。《說文》云：「**壬**（王），位北方也」；「**𠂔**（壬），善也。从人、士。士，事也。一曰：象物出地挺生也。」³⁴兩字的小篆寫法不同，隸定後卻非常相似。甲骨及金文所見「王」字均用作干支名，與今義相同；而「壬」象人立於土上之形，是「挺」字的初文。³⁵

「字詞表」仍然嚴分兩字，但一般人已把「王」字的首筆寫作撇，與「壬」相混。今本《玉篇》及《廣韻》均載有作「壬」的寫法，³⁶故又接受該寫法為異體字，如「任」字亦可寫作「任」；³⁷至於本來從「壬」的字，則嚴格要求首筆作撇，不容許與「王」字相混，如「呈」、「聖」、「聽」等。³⁸

相類近的情況如「吞」本從「天」得聲，³⁹不應寫作「夭」；「丟」字乃「一去不還」之意，⁴⁰首筆亦應為橫畫而非撇。「字詞表」仍按造字原則收「吞」、「丟」為標準字，唯俗寫由來已久，故仍兼收首筆作撇的為異體字。⁴¹

（二）收俗字為標準字，兼收正字為認可異體字

1. 「戶」與「戶」

「戶」字的甲骨文作「𠂔」、小篆則作「戶」，⁴²《說文》云：「護也。半門曰戶，象形」；⁴³《玉篇》云：「戶，所以出入也。一扉曰戶，兩扉曰門。」⁴⁴按照字形，起筆應作撇而非點。然而，《玉篇》已載有起筆作點的寫法，而在香港持此寫法的人甚多。「字詞表」

³⁴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9、587。

³⁵ 香港中文大學：《漢語多功能字庫》<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³⁶ 宋·陳彭年主編：《大廣益會玉篇》（四部叢刊本，元），頁237及宋·陳彭年主編：《大宋重修廣韻》（澤存堂本，清），頁218。

³⁷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106。

³⁸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123、277、372。

³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4。

⁴⁰ 清·張玉書主編：《康熙字典》，頁6。

⁴¹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122、105。

⁴² 李學勤主編：《字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頁1038。

⁴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586。

⁴⁴ 宋·陳彭年主編：《大廣益會玉篇》，頁172。

以俗字「户」字為標準字，並收錄「戶」作為異體字。⁴⁵部件中有「戶」者皆作「户」，如「妒」、「房」、「啟」等。⁴⁶值得注意的是，「字詞表」的「所」字左偏旁仍作「戶」。⁴⁷按《字形表》注云：「左偏旁作戶，習慣如此，未便與户字同。」⁴⁸顯然為照顧普遍性而未能統一體例，「户」、「妒」、「所」等字與中國標準字形相同；而臺灣以「戶」為標準字，《教育部異體字字典》指出：「作『戶』者，起筆作撇，合於篆體結構；作『户』者，起筆作點，離篆義甚遠。今教育部正字表亦以『戶』為正。文獻有據，取『户』為異體可也。」⁴⁹檢歷代楷書字帖，有寫作「戶」、「户」及「戶」三種形體，其他從「戶」的字情況相若。⁵⁰「字詞表」雖從俗寫但仍兼收正字，符合現實情況。

2. 「𩚑」與「𩚑」

《說文》收「𩚑」(𩚑)字，其云：「仁也。从皿以食囚也。」段玉裁注曰：「凡云溫、和、溫柔、溫暖者皆當作此字。溫行而𩚑廢矣。」⁵¹若依小篆字形，則「口」內當從「人」。然而，《玉篇》、《廣韻》所收的「溫」字已寫作「𩚑」。⁵²「字詞表」以「溫」為標準而兼收「𩚑」為異體字。⁵³今檢《字形表》注云：「亦作𩚑。右偏旁本作𩚑」。⁵⁴可見編者為了照顧常用字形而放棄選用正字，其他如「蘊」、「醞」的處理手法雷同。⁵⁵

3. 「賣」與「賣」

「賣」與「賣」是兩個不同的字。《說文》云：「𩚑(賣)，出物貨也。从出，从買。」⁵⁶按賣字上部分本來從「出」，表示賣出之意，後來簡化為「土」；中間「网」形則簡化為「𠂔」。「賣」(賣)，銜也。从貝𩚑聲。𩚑，古文睦，讀若育。」⁵⁷兩字的音、義均不相同，但

⁴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88。

⁴⁶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125、147 及 221。

⁴⁷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147。

⁴⁸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 115。

⁴⁹ 中華民國教育部主編：《教育部異體字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zk0（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⁵⁰ 嚴慶祥、范勑庵主編：《中國楷書大字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5 年），頁 533-535。

⁵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13。

⁵² 宋·陳彭年主編：《大廣益會玉篇》，頁 172 及宋·陳彭年主編：《大宋重修廣韻》，頁 117。

⁵³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249。

⁵⁴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 434。

⁵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360 及 336。

⁵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73。

⁵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82。

由於字形相近，後世已習慣把「賣」字寫作「賣」。現今常見的「讀」、「瀆」、「贖」都從「賣」得聲，聲符亦應寫作「賣」，改為「賣」已經失去聲符意義。「字詞表」雖按一般人的寫法而收「賣」的字形，但仍保留正字作為異體字。

上述所舉的字例，混淆的部件本有辨義作用，但因字形相近而混，按張偉的分類屬於非典型明顯差異，不少俗字已較正字流行。尤盛認為在實際使用上，一般使用者不會理會這些部件簡化是否合理，因為人們對漢字理解已經由字形轉為詞彙層面，看到漢字後會從已學習的詞彙庫找出相應的解釋，所以部件簡化不會為理解漢字構成負擔。⁵⁸然而，寫字教學層面上卻仍須有「標準字形」的理念，也是小學生學習寫字的依據。「字詞表」處理常見異體字時大抵遵守文字演變法則，選取符合造字原則的字形作為標準字。即使俗字由來已久，已經「習非成是」，「字詞表」也儘量兼錄正字作為參考，態度嚴謹可取。

四、「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不合理之處

（一）所收字形不符造字原則

1. 「田」、「用」

儘管《字形表》強調依從「普遍性」而非「學術性」作為選擇字形的最重要考量，但部分約定俗成的字形不符造字原意，反而惹起誤會。如「田」是常用字，香港學生在幼稚園時已學習書寫。然而，「字詞表」中卻寫作「田」，其中橫劃與左右兩邊不相連。按「田」字由甲骨、金文發展至今，字形和字義非常穩定。《說文》云：「田，陳也。樹穀曰田，象四口十，阡陌之制也。」⁵⁹其中間的「十」是指田間小路，斷無與田邊不相連之理。今檢歷代楷書字帖，不少「田」字中間橫畫的左右兩端或其中一端與豎筆不相連。⁶⁰書法為了美觀而更動可以理解，但若把手寫體「田」作為唯一標準字形，則顯然不符造字原意。比較兩岸三地的楷體字形，中國和香港的「田」字右邊豎劃有鉤，中間橫劃均不觸及兩邊，而中國字形的橫畫更短；臺灣右邊豎劃有鉤而橫劃觸及兩邊。其他與「田」相似的字形，

⁵⁸ 尤盛：〈香港漢字書寫系統中異體字部件的簡化——以三組形似部件為例〉，《中國語文通訊》第 96 期（2017 年 1 月），頁 28。

⁵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694。

⁶⁰ 嚴慶祥、范勒庵主編：《中國楷書大字典》，頁 852。

如「由」、「車」均有類似分歧。三者的宋體字形均作「田」，符合造字原則。⁶¹「用」的情況相近，甲骨、金文到小篆的字形沒有大變化，左邊是桶身，右邊象把手，是「桶」的本字，後來假借作施行、使用之意。《說文》云：「用，可施行也。」⁶²「字詞表」寫作「用」，兩畫置中。遇上類似情況，由於筆畫差異不構成辨義作用，「字詞表」理應兼收手寫及印刷字形，減少爭拗，更能避免教師不察，要求學生必須寫作「田」及「用」。

2. 「𡵓」、「齊」

「𡵓」字原意為小坑，《說文注》云：「古者掘地為𡵓，故从人臼會意。臼猶坑也。」⁶³現時「𡵓」已不會獨立使用而是作不同字的聲符。「字詞表」收「陷」、「焰」，⁶⁴右上均作「𠂔」，失去了原來「人」的字形。今按《字形表》刊行後已有數次修訂，1993年版其他從「𡵓」的字均作「𠂔」，只有「陷」字作「𠂔」，致體例不統一。1997、2000版所有字均已統一作「𠂔」。唯2007年重排本《字形表》卻以1993年版為依歸，更把原來的「焰」字也改作「焰」，並謂「在結構相同的情況下，統一部件寫法，如『焰』、『陷』右上角相同。」⁶⁵結果「字詞表」亦有相同錯誤。

「齊」字在甲骨、金文多作「𡵓」，象穀粒之形，後來引申出「整齊」之意。《說文》云：「𡵓（齊），禾麥吐穗上平也。」⁶⁶現在字形已出現很大變化，尤其上半部分已不見三穀粒之形。「字詞表」作「齊」，其中「𠂔」字有鈎，不符合「𠂔」作為樹木分枝的意思。臺灣不論楷體還是宋體均寫作「齊」，⁶⁷較符合本義。

上述的字多為變體，日常生活亦與正字同時出現。部分甚至不宜視為「由於書寫變異造成筆畫微異的異寫字」，如「田」與「田」是筆畫完全相同的字，只是書寫習慣不同。然而，「字詞表」作為重要參考資料，卻收錄不符原則者為標準字，會影響教學質素。若老師過於僵化，只依「字詞表」為正，不接受其他變體，反而妨礙學生學習正確寫法，宜兼收手寫及印刷字形。

3. 「肉部」

⁶¹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⁶²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128。

⁶³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34。

⁶⁴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236、249。

⁶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435。

⁶⁶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317。

⁶⁷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月」與「肉」是兩個常見的字，即使作為部件，小篆仍能清楚看出兩者的分別，如𠂔（期）、𠂔（朔）與𠂔（胃）、𠂔（肌），但隸定後兩者作為偏旁已非常相似。今檢《玉篇》、《廣韻》、《康熙字典》等，不論左右抑或上下結構的字，「肉」一律寫作「月」。《康熙字典》仍有意識分辨兩者，〈辨似〉云：「月，日月之月內畫缺右，「月，肉字傍內畫連」。⁶⁸也許兩者差異太細，遂有人提出把「提肉旁」寫成「月」，中間作點、挑而非兩橫，以茲識別。中國把所有「提肉旁」（月）的字全寫作「月」，並歸入「月」部，而把字形有「肉」的字，如「脰」、「𩚑」等歸「肉」部，《現代漢語辭典》、《漢語大字典》等均如是，分部並不合理。臺灣仍然嚴分兩字，所有「提肉旁」的字，不論屬左、右還是下偏旁，一律寫作「月」。香港仍有「月」、「月」之分，唯「字詞表」只有左偏旁的字寫作「月」，此乃因襲《字形表》。《字形表》「肉」字注云：「獨體作肉；左偏旁作月，如胸、肥；左上、右上作𠂔，如然、將；其他作月，如娟、肖、龍、厭、削、能、散、胤。」而且在不同的字下均有「右偏旁本作月，今作月」；「下本作月，今作月」等。⁶⁹可見編者有意更換字形，卻未有提出理據，大抵也是依從「普遍性」，但體例混亂卻令師生無所適從。若以為「月」、「月」之分本無必要，則大可參考中國字形，把兩者統一；若認為有辨義作用，則應貫徹執行。如今只有左偏旁保留「月」字，其他則作「月」，教師教學時難以解釋為何同為器官，「肝」、「肺」須寫作「月」而「腎」、「胃」則寫作「月」；又如「朗」與「胡」均為左右結構，「朗」本義為明亮，故從「月」；「胡」字《說文》云：「牛顙垂也。从肉，古聲」。⁷⁰後來引申作「鬍」字，按本義右邊旁理應從「肉」，現在均寫作「月」，亦難以分辨。筆者以為「月」、「月」之分雖無古例，但的確有助小學生認識兩組字的分別，建議無論「提肉旁」在字的任何位置仍寫作「月」。

4. 「妝」與「粧」

「妝」字從月從女，本來是女子在牀邊打扮，引申為女子身上的裝飾。「粧」字不見於甲骨、金文及小篆，是後起的字，且造字原則不明。《玉篇》有「粧」字，⁷¹其後又訛變為「粧」。《俗書刊誤》、⁷²《字彙》「妝」字下均有「俗作粧，非。」⁷³按香港中文大學《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語料庫，「妝」字為 42 次，排 1,600；「粧」字為 12 次，排

⁶⁸ 清·張玉書主編：《康熙字典》，頁 17。

⁶⁹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 338。

⁷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173。

⁷¹ 宋·陳彭年主編：《大廣益會玉篇》，頁 231。

⁷² 明·焦竑：《俗書刊誤》（四庫全書本，清），頁 546。

⁷³ 明·梅膺祚：《字彙》（梅氏原刊本，明），頁 92。

2,045。⁷⁴可見在香港「粧」字出現的頻率遠遜於「妝」。「字詞表」卻以「粧」為標準字而以「妝」為異體字，⁷⁵從普遍性和學術性而言均不合理。

不符造字原則的字形包括「用」、「田」、「目」、「見」、「西」、「酉」、「日」、「車」、「月」、「口」（不包括「口」）等常見偏旁及由其所構成的字，共佔所收字形的 22.1%，實在值得注意和統整。

（二）兩字合併不合理

1. 「飢」與「饑」

《字形表》分收「飢」與「饑」兩字。⁷⁶「字詞表」則合併為一，只收「饑」而把「飢」列為異體字。⁷⁷按兩字意思有別，《說文》云：「穀不孰為饑。从食，幾聲」；「飢，餓也。从食，几聲。」⁷⁸兩字在古代已出現混用的情況，《康熙字典》批評云：「按《說文》飢饑二字，飢訓餓，居夷切。饑訓穀不熟，居衣切。汪來虞方伯說：饑饉之饑从幾，飢渴之飢从几。諸韻書俱分列支微兩韻。止《集韻》飢字訓或从幾。經傳頗通用。《長箋》云：近代喜茂密者，通作饑。趨簡便者，通作飢。遂成兩謬。經傳不誤，恐傳寫之訛也。」⁷⁹按中文大學的頻率語料庫統計，「饑」字出現為 6 次，排 3,134；「飢」字出現為 10 次，排 2,697，相差不明顯。⁸⁰「飢」、「饑」仍有辨義作用，宜作兩字處理。「字詞表」所收兩詞應作「飢餓」、「充飢」，亦應收錄另一常見詞語「饑荒」。

2. 「歎」與「嘆」

「歎」和「嘆」是兩個不同的字。《說文》云：「吟也。謂情有所悅，吟歎而歌詠」；「嘆，吞歎也。从口，歎省聲。」段玉裁提出兩字的差別云：「古歎與嘆義別，歎與喜樂為類。嘆與怒哀為類」；「按嘆歎二字，今人通用，《毛詩》中兩體錯出。依《說文》則義

⁷⁴ 該語料庫分統計了中國、香港、臺灣六十年代抒情、敘事及評論文章合共 1,986,538 字；八、九十年代文章合共 1,983,976 字。香港中文大學：《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⁷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254。

⁷⁶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頁 474、476。

⁷⁷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367。

⁷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222。

⁷⁹ 清·張玉書主編：《康熙字典》，頁 18。

⁸⁰ 香港中文大學：《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異，歎近於喜，嘆近於哀，故嘆訓吞嘆，吞其歎也而不能發。」⁸¹臺灣雖承認兩字可以通用，但仍強調感情上應有喜與哀之分，《教育部異體字典》云：「『哀嘆』、『感嘆』、『仰天長嘆』、『嘆息』等語詞，宜用『嘆』；『吟歎』、『詠歎』、『歎賞』等詞，宜用『歎』。本典收『歎』為次常用字。」⁸²簡化字則統一寫作「叹」。今按《字源》云：「《詩》嘆、歎二字習見，用法無別，其初本為一字之異體，二字錯見同出，當是漢以後傳抄的結果。有的古書以歎與喜樂為類，以嘆與怒哀為類，當是一時或一人用字習慣所致。歎、嘆二字的本義皆為嘆息，包括喜怒哀樂。歎字見於籀文，籀文應是春秋時代秦國的字體。」⁸³兩者可視作「由於偏旁簡省造成的異寫字」。香港取向較接近臺灣，如「讚歎」、「嘆息」的寫法仍然不同。「字詞表」列「歎」為標準字，以「嘆」為異體字。唯「嘆」字在香港較為常見，據中文大學統計，「嘆」字出現 44 次，排 1,563 而「歎」則只有 14 次，排列 2,410。⁸⁴若認為兩字有辨義作用，則應分收兩字並區分兩組詞語，如「慨歎」應為「慨嘆」。若以為兩字應合併，也應選取出現頻率較高且較符合中國簡化字形的「嘆」。

這類字形不多，僅見於上述兩例。

(三) 收字與配詞字形不同

印刷本「字詞表」的標準字形和列舉第一、二學習階段建議學習的「詞語表」都依據《字形表》的楷體書寫。兩者字體較為統一，但亦有例外，如「黃」字為會意字，今據甲骨（𠂔）、金文（𠂔）及小篆（𠂔）字形，中間應作「由」而非「田」。林志強認為「黃」字甲骨文像一人胸前帶著玉，這個意義後來寫作「璜」，而「黃」字則引申為代表顏色之「黃」。⁸⁵「字詞表」標準字形寫作「黃」，但詞語部分卻作「黃」。⁸⁶前文論及「字詞表」內一些不符造字原則的字，如「田」、「由」、「車」、「用」等，印刷本「詞語表」亦用臺灣楷體，字形反而更準確。⁸⁷

⁸¹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412、60。

⁸² 中華民國教育部編：《教育部異體字典》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word_attribute.rbt?quote_code=QTA0Nzk0（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⁸³ 李學勤主編：《字源》，頁 770。

⁸⁴ 香港中文大學：《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⁸⁵ 李學勤主編：《字源》，頁 1205。

⁸⁶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263。

⁸⁷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103。

網頁本的「詞語表」則悉以臺楷顯示，經常出現標準字形與配詞字形不同的情況。如「電」字下部份本為「申」字變形，而「申」字正是「電」字的初文，後來「申」字假借作地支以及引申出其他意思，後人遂加「雨」為形符。「字詞表」的「電」字下部分直筆穿頭而不鉤，符合「申」的字形，印刷本在配詞時仍寫作「電」，⁸⁸而網頁本卻一律作「電」，直筆不穿頭且最後作鉤。⁸⁹「告」字的字形結構眾說紛紜，《說文》云：「牛觸人，角箬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段玉裁注云：「此字當入口部，从口牛聲，牛可入聲讀玉也。」⁹⁰兩人分別以「會意」和「形聲」解說，都不合理。陳英傑認為「告」字像薦牛於器皿中代表祭祀，本義是告祭，後來引申為報告及告訟。⁹¹張玉金認為甲骨文的「告」是把「舌」字的中豎向上而產生的分化字，本義是說話。「告」字的本義為是告訴、報告，舌頭要動，所以由「舌」分化而來。張氏認為在甲骨時代「告」的對象可以是人也可以是鬼神，後來為了區別，便用「𡇗」字表示「告鬼神」。⁹²「字詞表」的「告」中間一豎向下穿出，不論解作「牛」還是「舌」，均符合古文字形。印刷本「詞語表」的字形相同。網頁本引《字形表》注「或作告，今作𡇗」作說明，但「詞語表」卻一律寫作「告」。⁹³「寺」字香港標準上從「土」而臺灣從「土」，印刷本「字」與「詞」的字形相同，⁹⁴而網頁本「詞語表」一律寫作「寺」。⁹⁵「肉部」更為混亂，印刷本的標準字形與「詞語表」統一；網頁本把《字形表》的注彙錄至每個字下，如「育」字注云：「上本作𡗗，今作𡗗，四畫。下本作月，今作月」；同一頁右面「詞語表」的「育」字卻悉數從𡗗從月。「胡」字注云：「右偏旁本作月，今作月。」而「詞語表」則均從「月」。⁹⁶印刷本「字」與「詞」的字形已間有不一；網頁本抵牾更為普遍，這也導致印刷本和網頁本的字形經常不同，必須儘快修正統一。

⁸⁸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285。

⁸⁹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⁹⁰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 52。

⁹¹ 李學勤主編：《字源》，頁 74。

⁹² 張玉金：〈論殷商時代的𡇗祭〉，《中國文字》第 30 期（2005 年 11 月），頁 4-5。

⁹³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⁹⁴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112。

⁹⁵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⁹⁶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五、香港寫字教學的困境

(一) 政府未有法定規範字形

香港以外的華語地區，都有法定漢字規範，作為教科書和政府機構用字的標準。中國在 50 年代開始整理漢字，2000 年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規定「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採取措施，推廣普通話和推行規範漢字。」⁹⁷2013 年，中國國家教育部、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頒布《通用規範漢字表》，該表整合《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簡化字總表》、《現代漢語常用字表》及《現代漢語通用字表》，成為社會大眾使用漢字的規範。新加坡於 1976 年起全面採用中國的簡化漢字。臺灣在 80 年代由教育部頒布《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次常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及《罕用國字標準字體表》，其後編寫《常用國家標準字體筆順手冊》，也推出電腦字體規範。反觀香港雖由前香港教育署編寫《字形表》，其後香港教育局又編訂《字詞表》，但始終未處理電腦字體；2016 年起，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公布《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香港電腦漢字楷體字形參考指引》及《香港電腦漢字宋體（印刷體）字形參考指引》，提供完整電腦漢字字形，但這些都只作用作參考。張偉指出中國和臺灣教學用字分歧很大，但由於兩地教育部門有嚴格規範，故此漢字教學十分嚴謹。而香港和海外漢字教學十分混亂，教育局未有提供教學用字電腦字形檔，使教師及出版社難以應用。香港對各種字形字體持開放態度，任何字體字形都來者不拒，影響香港漢字教學的質量和考核標準的制定，使相當多學生感到困惑，也使前線教師缺少統一的漢字書寫評定標準。⁹⁸

《字形表》編訂緣起本為解決文字混亂的問題，李學銘指出「一般的印象是，同一個字，在不同出版社的課本中，固然會出現不同字形；甚至在同一出版社的課本中，也會字形不一樣；更不合理的，是同一個字，在同一套語文課本中，字形竟然會前後不一致。」⁹⁹今檢《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異體字繁多而紊亂，非常不利小學生學習。《字形表》出現後，的確有助建立標準，大大減少異體字，如「教」、「為」、「清」等字雖然較符合造字原意，但在香港的教科書甚至日常生活已非常少見，被「教」、「為」、「清」所取代。目前引起論

⁹⁷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tnull_313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⁹⁸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⁹⁹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 IV。

爭的不是字形差別較大的異體字，也不是多筆、缺筆的錯字，而是同一字形個別筆劃如何處理的寬緊問題。《字形表》標明不同字形的細微差別，如「余」字注云：「直筆鉤」、「來」字注云「直筆不鉤」；「九」字注云：「末筆在九內」、「勢」字注云：「右上作丸，與九字不同」；¹⁰⁰部分筆畫訛變已久，如「王」與「壬」已為《字形表》接受。《字形表》或「字詞表」所收錄的均為楷書，未處理電腦常見的宋體字形，加上香港日常運用的「倉頡」、「速成」輸入法為臺灣人發明，微軟視窗系統內置絕大部分的「字型檔」，包括最流行的「細明體」、「新細明體」及「標楷體」皆由臺灣公司「華康科技」提供，接近臺灣標準漢字而與「字詞表」不同。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制定一系列《字形參考指引》正為了解決這問題，委員會指出「現時香港小學教科書已普遍採用香港人慣常寫法的中文字形，而電腦上通用的中文字形則多來自中國或臺灣，導致部分電腦顯示出來的字形與教科書上的字形有所不同。鑑於電腦在教學上的應用日趨普遍，電腦與教科書上的字形差別對於教師教導及學生學習寫字上有一定的影響。」¹⁰¹然而目前所見成效卻有限，大部分書籍以至政府機構都未有依從，如香港教育局網頁悉數寫作「育」而非「育」，寫作「資」而非「資」；¹⁰²香港機電工程署網頁悉數寫作「電」而非「電」，寫作「體」而非「體」等。¹⁰³相信政府人員撰寫網頁以至官方文件時沒有留意字形的差別，逕以所選電腦字體顯示為準。《字形表》、「字詞表」由官方編訂，本是解決問題的良方，但香港教育局的取態是只作為參考之用，不似中國及臺灣所頒布的「標準字形」具有法定地位，以致成效不彰。

(二)教科書未能完全遵從「字詞表」字形

即使小學教科書嘗試以「字詞表」為依歸，但由於要特別製作「字型檔」，也會有遺漏。圖一顯示幼稚園與小學課本寫法不同。香港的《東方日報》曾以此詢問教育局，獲回覆指「字詞表為教師及家長訂出寬鬆的應用規範，僅屬參考性質，教孩子寫字只要字形結構並無錯誤，便可接受。至於字詞表與幼稚園教科書銜接問題，發言人表示當局沒有指定

¹⁰⁰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15、16、4、42。

¹⁰¹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共通中文界面網站》https://www.ccli.gov.hk/tc/download/glyphs_guidelines.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² 香港教育局：《香港教育局網頁》<https://www.edb.gov.hk/tc/>（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³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署網頁》<https://www.emsd.gov.hk/tc/hom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的書寫字詞及字形表供幼稚園參考或學習之用。」¹⁰⁴值得注意的是，圖一上方的「花」字右下部件「匕」首筆作撇而穿過「乚」，這是中國「化」字的標準字形，然而上方的「艹」卻不依中國標準寫作「卄」；下方的「匕」首筆作橫畫，則是臺灣標準字形，¹⁰⁵兩字均不符合香港規範。圖二至六均摘自《現代中國語文（小二上第一冊）》，圖二「等」字中間一橫特別長；「不」字的豎筆穿頭；「及」字下部不寫作「又」，都是中國標準寫法。此外，圖二「滑」字左下部分雖按「字詞表」寫作「月」，但圖三的「散」字仍作「月」。圖四的「綠」字右下部分是從簡化字「绿」修改而成。筆者估計上述的「花」、「綠」等字體應該是在編輯時誤選「標楷簡體」字型所致，結果出現與三地標準都不符的字。圖五教科書寫作「讀」，除了「字詞表」仍收作可接受異體字外，三地「標準字形」已寫作「讀」。「讀」雖符合造字原則，但在日常生活已非常罕見，而且電腦也未能顯示該字，不宜成為教科書採用的字體。「頓」、「頑」等字為了美觀，左偏旁都會讓右而屈勾，這已成為中港臺三地的共識。¹⁰⁶圖六「頓」左偏旁「屯」最後一筆未有讓右，令字形非常奇怪。一冊課本已包含中港臺三地「標準字形」，更有不倫不類的古怪字體，教育局在審查小學課本時未有及時糾正，而不同書籍及網頁所用字形的差異更為明顯，不單增加教學難度，也容易引起爭拗。

（三）小學教師文字學訓練不足

儘管香港教育局一再強調只要不是錯別字，便應寬鬆處理。唯到前線教學時標準卻不統一，部分教師文字學訓練不足，不理解造字原則及字體演變過程，只奉「字詞表」為主臬，不容許學生在書寫上有任何出入，而抄寫的字體與日常書本、電腦所見不同，更啟學生及家長疑竇。事實上，如前文所舉的「花」、「不」、「及」等字，雖有二至三種寫法，但筆畫一致，這種不具辨義作用，僅個別筆畫寫法不同的字形，教師理應接受。又如「字詞表」收錄「來」、「東」等字直筆不鉤；「余」、「門」字直筆作鉤，都是書寫習慣或書法藝術所影響而成。至於「口」部的字，由於篆書沒有鉤畫，這些字本應直筆不鉤，到了楷書才出現鉤筆畫。「字詞表」收錄「口」部的字右邊均作豎鉤「乚」（回、國），這是手寫楷體；

¹⁰⁴ 佚名：〈規範字：小學習字表字型怪，學生無所適從〉，《東方日報》（2016年1月12日）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60112/bkn-20160112070104524-0112_00822_0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⁵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⁶ 「頓」、「頑」等字三地左偏旁的寫法完全一致。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而「回」、「國」則是印刷宋體寫法，這種分別中國、臺灣、香港完全相同。¹⁰⁷《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要求初小學生「認識字形的手寫體、印刷體」。¹⁰⁸既然這些只是書寫習慣而非造字原則，也不具辨義作用，無論學生寫時是否有鈎都應接受，若要求學生必須跟從「字詞表」的寫法便過嚴。部分教師只按照「字詞表」批改，既不理會宋體和楷體之別，也不理會該表接受的異體字，如圖七教師要求學生寫作「最」，然而「字詞表」已列「𡗗」為異體字。這種訛變廣為學術界所接受，教師理應接納，再向學生解釋寫作「𡗗」與「𡗗」的差別，並介紹相關的「冒」、「冕」等字。圖八教師要求「食」字中間作橫而非點，「字詞表」的「餅」字雖不收其他字形，但在「食」字接受寫作「食」，¹⁰⁹而所根據的《字形表》則有注云：「左偏旁作𠂇或𠂈」，¹¹⁰可見教師要求未免過嚴。圖九教師要求學生寫「田」字時中間橫劃必須置中，不能碰到兩邊，中間的豎劃則必須觸碰上下橫畫，而外圍的「口」亦必須互相連接，不能太長或太短，並著學生不斷改正。圖十學生的筆畫並沒有錯，教師卻要求「也」字首筆不作橫劃而是斜筆。圖十一的「講」、「望」、「務」，教師均認為是錯字並且扣分，而這些字的筆畫基本正確，只是部分筆畫或字形不美觀。圖十二的「鳥」字更完全不涉及地域或手寫與電腦字體的差異，教師卻斤斤計較於下方的四點相距太遠而視為錯字。

這些例子均予人矯枉過正，甚至吹毛求疵之感，這種風氣有蔓延至幼稚園的趨勢。幼童未滿六歲，小肌肉仍未充足發展時，幼稚園老師便要求學生一絲不苟按照「字詞表」標準抄寫，以便與小學課程銜接。圖十三是一位K2學生的功課，教師認為「氣」字是錯字，但家長卻不明錯誤何在，在網上求救。大部分網民批評該老師要求不合理，但有人認為根據「字詞表」，「氣」字最後一筆並非緊貼「十」的交叉點；亦有人認為「米」字最後應為「左撇右點」，老師寫作「右捺」，亦是錯字。¹¹¹教師和網民的關注如此瑣碎，信非「字詞表」編者所能預見。2000年以前的《字形表》都是「手寫本」，相同偏旁的字在手抄時有

¹⁰⁷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⁰⁸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香港：香港教育局，2008年），頁3。

¹⁰⁹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304及183。

¹¹⁰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474。

¹¹¹ 劉紀瑩：〈K2生抄寫「氣」字遭老師圈錯，港爸上網求救：我個仔做錯咩？〉，《晴報》（2020年11月15日）<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803338/%E3%80%90%E5%8A%9F%E8%AA%B2%E5%A3%93%E5%8A%9B%E3%80%91K2%E7%94%9F%E6%8A%84%E5%AF%AB%E3%80%8C%E6%B0%A3%E3%80%8D%E5%AD%97%E9%81%AD%E8%80%81%E5%B8%AB%E5%9C%88%E9%8C%AF%20%E6%B8%AF%E7%88%B8%E7%B6%B2%E4%B8%8A%E6%B1%82%E6%95%99%E5%BC%9A%E6%88%91%E5%80%8B%E4%BB%94%E5%81%9A%E9%8C%AF%E5%95%B2%E5%92%A9%E5%BC%9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細微差異屬情理之常；2007 年以電腦造字重排後，不同偏旁的字形仍有出入，如「粗」、「粉」、「糕」等字的「米」字旁寫法完全相同，「粒」字最後一點卻較細和偏離「十」的交叉點，而「字詞表」與重排本字形相同。¹¹²按照該教師的邏輯，豈非「粒」字的寫法須與其他不同才能符合「標準」？從上例可見並非香港教育局編製「字詞表」的過錯，而是個別教師無視手寫字形之間可允許的差異而出現問題。無奈這在香港小學甚至幼稚園寫字教學已非罕見現象。根據《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初小學生應該「少默寫，多認字，多識字。」¹¹³筆者不禁要問，現在的寫字教學是否與課程目標背道而馳呢？部分教師的無理要求，真的有助學生學習中文嗎？還是只令學生不斷抄寫改正，充滿挫敗感，從小就討厭甚至放棄中文呢？近年，香港學生中文水平下降，且欠缺學習動機，常遭社會詬病。筆者相信與小學時書寫漢字的不快經歷不無關係。

（四）教學焦點過於集中寫字

寫字教學的困境源於未有官方頒布的「標準字形」，持分者各有自己的標準。在實踐過程中，不同老師對「字詞表」的解讀也有差異，若科組未有統一標準，將會出現同一級教師標準不一；或學生升班後發現現任教師的標準與以前的不同，令問題進一步惡化。當然，不同學校之間的標準差異更大，令爭論無日無之。弔詭的是，在小學至關重要的筆畫問題到了中學重要性大幅下降，令學生感受更差。筆者並非認為寫字教學、辨別字形不重要，尤其在基礎教學時，教師糾正字形錯誤對提升學生閱讀、寫作能力有很大幫助，但在無辨義作用的情況下，斤斤計較個別筆劃長短、有鉤與否、是否與另一筆相連或分離等，無助提升語文能力。若學生早已對學習中文失去興趣，不喜歡閱讀，即使能寫出「字詞表」的標準字形亦不能學好中文。

80 年代，李學銘早已指出「其實對字形的要求，只要不是錯別字，校長、教師、家長都不妨採取較寬容的態度，斤斤計較字形的正俗，在小學語文教學上，只會徒增煩擾。不過為了避免小學生在學習上的困擾，同校教師對同一字形的要求，倒該有共同默契，而校長和家長，就不必常常在字形方面，提出干預的意見，以免小學生無所適從。」¹¹⁴張偉

¹¹² 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頁 527。

¹¹³ 課程發展議會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三）》（香港：香港教育局，2002 年），頁 8。

¹¹⁴ 李學銘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頁 VI。

曾認為非典型不明顯差異不會對教學產生單重影響。¹¹⁵可惜現在寫字教學的問題已由字的正俗轉移到這些不明顯差異，所引起的困擾亦越來越大。香港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亦特別撰文評論此現象，認為「如果機械抄寫太多，可能令年幼學童感覺是懲罰，對寫漢字望而生畏，豈非得不償失？因此，如孩子寫的字在字形結構上並無錯誤，老師批改時不宜過於嚴苛，例如『太』字中間的一點是否要貼着左面的撇上？『王』字三個橫畫的長短闊窄是否有必然的比例？這都只是書寫習慣的不同，無關對錯。」¹¹⁶漢字是中國祖先智慧的結晶，也盛載中國文化、思維以至對世界的認識，如與思想有關的字多從「心」部，源於古人認為心是思考的器官。若教師能從漢字的來源著手，解釋文字演變過程，令學生了解漢字之趣、中文之美；又透過集中識字、字族文識字等教學法，令學生記住一系列部件相同文字，較割裂教授書寫單字更為有效，亦能提升識字的效率，培養閱讀的興趣和能力。此外，寫字教學並非小學語文教育的全部，在默寫、抄寫等課業時老師對字形要求較為嚴格無可厚非，但若教師在造句、作文、閱讀理解等練習時，仍只針對字形對錯，而非學生所寫的句子是否通順、立意取材和布局謀篇是否合適以及能否掌握文本的主旨和手法等，忽略培育學生的寫作和閱讀能力，無疑本末倒置，無助提升其中文水平。

六、總結及建議

漢字字形的差別為寫字教學帶來極大困擾，香港教育局編製《字形表》、《字詞表》實屬必要。《字形表》提出「普遍性」、「學術性」、「規律性」三項原則作為甄選標準字形的依據，大抵清晰可從。「字詞表」以《字形表》為依歸，的確有效減少筆劃或形體不同的異體字。然而，其中所載的字形不無可議之處，最大問題是只收錄手寫字體，未兼收印刷體，兩者之間的細微差異為小學老師教學帶來很多挑戰。而電腦日漸普及，令問題更為複雜，系統內置字形兼有手寫和印刷體，如「標楷體」和「新細明體」，只要選用不同字體，字形便會出現差別，更導致實體書與網頁不一致的情況，令爭論無日無之。《字詞表》網頁本和印刷本所顯示的字形不同，電腦字體也令到「字」與「詞」的字形不一。部分老師對「字詞表」運用不當，引起家長及社會大眾質疑。更重要的是，《字詞表》只是小學

¹¹⁵ 張偉：《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¹¹⁶ 蔡若蓮：〈愉快識字，幸福滿「寫」〉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insiderperspective/insiderperspective2019013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教學的參考，不具法定效力。就筆者所見，中學教科書甚至香港中學文憑試都不依《字詞表》的字形，政府文件以及坊間的字形更是五花八門。

《字詞表》面世已逾十年，實有重新審視修訂的必要。香港教育局須統一《字詞表》內「字」與「詞」的字形、印刷本及網頁本的差別；修改個別不合理的字，在收錄異體字時更該充份考慮手寫體和印刷體之別。事實上，書法藝術的字形一直有意或無意干擾了規範字形，如「田」、「回」等字本不應有鈎，而帶鈎的寫法是楷書為了美觀而成，經過多年，已廣為人採用。另一方面，印刷宋體卻仍保留造字原形。既然教育局的建議學習重點要求「認識字形的手寫體、印刷體」，而電腦字形對教學以至日常生活的影響越來越大，《字詞表》理應兼收手寫楷體和印刷宋體，並列為「標準字形」。此外，印刷本《字詞表》把「字詞表」和《字形表》分開，很多教師只參考「字詞表」，無法得知《字形表》選字準則，不利教學。筆者建議參考網頁本，把《字形表》有關的注文分繫於「字詞表」內。「字詞表」並非字典，無法列舉每個字的字義，但涉及形近而能辨義的部件，如「𠂔」與「日」、「賣」與「賈」等，應補充造字或選字原則。如「字詞表」以「狸」為標準而「𤝵」為異體字，按《說文》只有「狸」而無「𤝵」；¹¹⁷《干祿字書》云：「狸狸，上通下正。」¹¹⁸圖十四教師要求學生寫作「𤝵」實較寫作「狸」合理，但家長在翻查「字詞表」後卻提出質疑，若「字詞表」補充正俗問題則可避免誤會。而要長遠解決問題，政府必須參照中國和臺灣，儘快制定具法律地位的「規範漢字表」，要求教科書和所有政府的文件及網頁遵從，並鼓勵其他出版社跟從規範；香港教育局也須頒布規範的教學用字電腦字形檔，要求教科書出版社及教師製作教材時採用，杜絕因為電腦系統內置字型不同而引致的混亂。局方在審訂教科書時更必須嚴格把關，避免教科書出現不同地區的字形，減少字形不一致的不便。

目前，《字詞表》幾乎是香港小學寫字教學唯一的參考材料，其收錄字形標準大抵合理，其中小疵如偶爾出現臺灣楷體，令字形不統一等，本來不會對教學構成大困擾，但部分教師知識不足，卻令小問題越趨嚴重。香港與臺灣同樣作為繁體字地區，兩地書籍亦互相流通，字形差異會同時干擾兩地寫字教學。若能推動跨地域合作，統一出版物、電腦檔案、網頁、教材的字形，解決包括正字、標準字、異體字、俗字、宋體、楷體的問題，制定具兩地認可的規範字形，自然能解決現行的困境。

最後，不論《字詞表》還是「規範漢字表」都不可能列舉所有可接受的變體，若教師欠缺文字學知識，沒有查找字書判別字形優劣的能力，而只奉某一標準為金科玉律，問題

¹¹⁷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58。

¹¹⁸ 唐·顏元孫：《干祿字書》，頁13。

仍會持續惡化。頒布「規範漢字」當然是治本之道，但若沒有相關師資培訓配合，落實時仍會出現大量問題和爭拗。各所大學語文教育系宜檢討課程內容，加強文字學訓練；並為執教老師，尤其科主任提供短期訓練，提升在職和未來教師的質素。小學科主任亦責無旁貸，與同事取得共識，建立合理而統一的寫字批改標準，才能根本地解決問題。

徵引文獻

古籍

- 漢·許慎 XU, SHEN 著，清·段玉裁 DUAN, YU-CAI 注：《說文解字注》 *Shuo Wen Jie Zi Zhu* （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81 年）。
- 唐·顏元孫 YAN, YUAN-SUN：《干祿字書》 *Gan Lu Zi Shu* （萬玉堂刻本，明）。
- 宋·陳彭年 CHEN, PENG-NIAN 主編：《大廣益會玉篇》 *Da Guang Yi Hui Yu Pian* （四部叢刊本，元）。
- 宋·陳彭年 CHEN, PENG-NIAN 主編：《大宋重修廣韻》 *Da Song Chong Ziu Guang Yun* （澤存堂本，清）。
- 明·梅膺祚 MEI, YING-ZUO：《字彙》 *Zi Hui* （梅氏原刊本，明）。
- 明·焦竑 JIAO, HONG：《俗書刊誤》 *Su Shu Kan Wu* （四庫全書本，清）。
- 清·段玉裁 DUAN, YU-CAI 著，鍾敬華 ZHONG, JING HUA 校點：《經韻樓集》 *Jing Yun Lou Ji* （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2008 年）。
- 清·張玉書 ZHANG, YU-SHU 主編：《康熙字典》 *Kang Xi Zi Dian* （上海 Shanghai：同文書局 Tong Wen Shu Ju，清）。

近人論著

- 中文介面諮詢委員會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ADVISORY COMMITTEE：《共通中文界面網站》 *Common Chinese Language Interface Website*
https://www.ccli.gov.hk/tc/download/glyphs_guidelines.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編：《通用規範漢字表》 *General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 Table* （北京 Beijing：國務院辦公廳秘書局 Secretary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2013 年）。
-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通用語言文字法〉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Standard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left/s5911/moe_619/tnull_313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中華民國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Revised Mandarin Chinese Dictionary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cbdic/gsweb.cgi> (最後
瀏覽日期: 2021.6.25)。

中華民國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編:《教育部異體
字字典》 *Dictionary of Chinese Character Variants* [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
variants/rbt/home.do](https://dict.variants.moe.edu.tw/variants/rbt/home.do)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尤盛 YU, SHING :〈香港漢字書寫系統中異體字部件的簡化——以三組形似部件為例〉
“Simplification of the Components in Hong Kong Chinese Variant Characters: With Series of Three
Components as Examples”,《中國語文通訊》*Current Research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96期(2017
年1月),頁19-29。

佚名 Anonymous :〈規範字:小學習字表字型怪,學生無所適從〉“The Characters in ‘Lexical Lists’ Are
Strange, Students Feel at a Loss”,《東方日報》*Oriental Daily* (2016年1月12日)
https://hk.on.cc/hk/bkn/cnt/news/20160112/bkn-20160112070104524-0112_00822_001.html (最後
瀏覽日期: 2020.12.20)。

安南 KOFI ATTA ANNAN :〈秘書長國際掃盲日文告〉“International Literacy Day
Proclamation”<https://www.un.org/chinese/aboutun/sg/2006/literacy.htm>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李國英 LI, GUO-YING :〈異體字的定義和類型〉“Variant Forms of the Same Character: Definition and
Types”,《北京師範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Journal of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第3期(2007年,5月),頁46-50。

李學勤 LI, ZUE-QIN 主編:《字源》*The Source of Characters* (天津 Tianjin:天津古籍出版社 Tianjin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 2012年)。

李學銘 LEE, HO-MING 主編:《常用字字形表(二零零零年修訂本)》*List of Graphemes of
Commonly-used Chinese Characters(2000 re-arranged)* (香港 Hong Kong:香港教育學院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2000年)。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現代漢語常用字頻率統計》*A
Trans-Regional, Diachronic Survey on Chinese Character Frequency*
<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chifreq/>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漢語多功能字庫》*Multi-function
Chinese Character Database* <https://humanum.arts.cuhk.edu.hk/Lexis/lexi-mf/>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香港教育局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香港教育局網頁》*Education Bureau Website*
<https://www.edb.gov.hk/tc/>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SECTI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Lexical Lists for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香港 Hong Kong: 香港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Hong Kong, 2007 年)。

香港教育局課程發展處中國語文教育組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SECTION,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STITUTE, HONG KONG EDUCATION BUREAU:《香港小學學習字詞表》*Lexical Lists for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https://www.edbchinese.hk/lexlist_ch/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陳雄根 CHAN, HUNG-KAN:〈「苟」與「苟」〉“‘Ji’ and ‘Gou’”,《中國語文通訊》*Current Research in Chinese Linguistics* 第 41 期 (1997 年 3 月), 頁 31-35。

張玉金 ZHANG, YU-JIN:〈論殷商時代的禘祭〉“Lun Yin Shang Shi Dai De Gao Ji”,《中國文字》*Zhong Guo Wen Zi* 第 30 期 (2005 年 11 月), 頁 4-5。

張志公 ZHANG, ZHI-GONG:《語文教學論集》*Collection of Papers in Chinese Teaching* (廣州: 廣東教育出版社, 1991 年)。

張偉 ZHANG, WEI:《香港臺灣內地常用字形對照表》*A Comparison Table of Commonly Used Characters in Hong,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http://web.chinese.hku.hk/resources/commonwordsbyzhangwei.pdf>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裘錫圭 QIU, ZI-GUI:《文字學概要》*Chinese Writing* (臺北 Taipei: 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Wan Juan Lou Books Company Ltd, 2002 年)。

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 HAN YU DA ZI DIAN EDITING COMMITTEE 編:《漢語大字典》*Han Yu Da Zi Dian* (武漢 Wuhan: 崇文書局 Chong Wen Shu Ju, 2010 年)。

蔡若蓮 CHOI, YUK-LIN:〈愉快識字, 幸福滿「寫」〉“Happy to Learn and Write Chinese Character”
<https://www.edb.gov.hk/tc/aboutedb/press/insiderperspective/insiderperspective2019013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0.12.20)。

蔣延平 CHEUNG YIN-PING:〈部首「卂」的定形及其包含類型〉“Different Types of The Radical ‘卂’”,《語文學刊》*Journal of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Studies* 第 1 期 (2014 年 1 月), 頁 32-33。

課程發展議會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編訂:《小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試用)》*Suggested Learning Focus of Chinese Language for Primary Schools (Trial)* (香港 Hong Kong: 香港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Hong Kong, 2008 年)。

課程發展議會 CURRICULUM DEVELOPMENT COUNCIL 編訂：《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Curriculum Guide (Primary 1-Secondary 6)*（香港 Hong Kong：香港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Hong Kong，2002 年）。

劉紀瑩 LIU, JI-YING：〈K2 生抄寫「氣」字遭老師圈錯，港爸上網求救：我個仔做錯啲咩？〉“A K2 Student Copied the word ‘氣’ and Circled by The Teacher, His Father Asked: What’s Wrong?”，*《晴報》 Sky Post*（2020 年 1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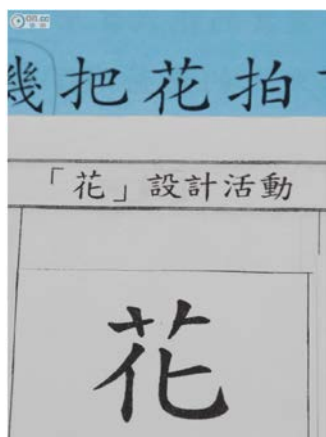
<https://skypost.ulifestyle.com.hk/article/2803338/%E3%80%90%E5%8A%9F%E8%AA%B2%E5%A3%93%E5%8A%9B%E3%80%91%E7%94%9F%E6%8A%84%E5%AF%AB%E3%80%8C%E6%B0%A3%E3%80%8D%E5%AD%97%E9%81%AD%E8%80%81%E5%B8%AB%E5%9C%88%E9%8C%AF%20%E6%B8%AF%E7%88%B8%E7%B6%B2%E4%B8%8A%E6%B1%82%E6%95%99%E5%99%EF%BC%9A%E6%88%91%E5%80%8B%E4%BB%94%E5%81%9A%E9%8C%AF%E5%95%B2%E5%92%A9%E5%99%EF%BC%9F>（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機電工程署網頁》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https://www.emsd.gov.hk/tc/home/index.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0.12.20）。

鄭媛萍 KWONG, OI-PING：〈淺談香港幼稚園教師的漢字字形教學：由「++」和「乚」說起〉“A Study on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Characters in Hong Kong Kindergartens: Use ‘++’ And ‘乚’ As Examples”，《語文建設通訊（香港）》 *Chinese Language Advancement Bulletin (Hong Kong)* 第 114 期（2014 年 6 月），頁 53-57。

嚴慶祥 YAN, QING-ZIANG、范韜庵 FAN, REN-AN 主編：《中國楷書大字典》 *Chinese Regular Script Dictionary*（南京 Nanjing：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Ancient Books Publishing House，1995 年）。

附圖：



圖一

Xiǎo gǒu, xiè xiè nǐ Ā Nòng
小狗，謝謝你 阿濃

Xiǎo gǒu, xiè xiè nǐ
小狗，謝謝你！
Nǐ péi wǒ sǎn bù,
你陪我散步，
Nǐ péi wǒ yóu xì,
你陪我遊戲，
Shǐ wǒ hěn kuài lè
使我很快樂。

圖三

yuè dú tú shū guān shǎng mó nǐ chǎng jǐng
閱讀圖書、觀賞模擬場景、
xì děng fāng fǎ rèn shí dà zì rán jí
戲等方法，認識大自然及
bù
步。

圖五

Dì dì, dì dì,
弟弟，弟弟，
Zhēn shì děng bu jí,
真是等不及，
Xiǎng dài nǐ qí mù mǎ,
想帶你騎木馬，
Xiǎng dài nǐ liú huá tī。
想帶你溜滑梯。
Xiǎng ràng nǐ kàn dào lì
想讓你看倒立，
Xiǎng shōu nǐ zuò tú dì
想收你做徒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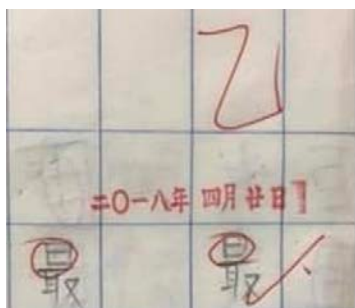
圖二

Tái jiē tí xǐng tā men shuō: 'Bié zài wǎng xià tiào le, xià
台階提醒他們說：「別再往下跳了，下
mian shì yí tiáo xiǎo hé, diào jìn qu huì bèi shuǐ chōng zǒu de。」
面是一條小河，掉進去，會被水沖走的。」
Xiǎo shù yè hā hā hā de xiào le qǐ lái, shuō: 'Nà cái
小樹葉哈哈地笑了起來，說：「那才
hǎo ne! Wǒ men jiù biàn chéng yí zhī zhī lǜ sè de xiǎo chuán, ràng
好呢！我們就變成一隻隻綠色的小船，讓
xiǎo hé jiě jie dài wǒ men qù yóu xíng ba!」
小河姐姐帶我們去旅行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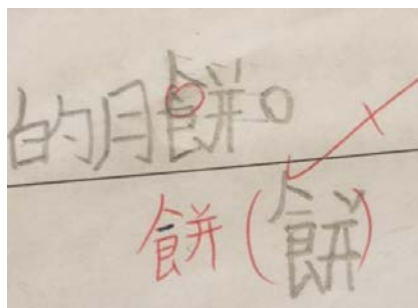
圖四

- 部件識字：「足」
- 部件識字：「日」
- 表示顏色的詞語
- 會意字：林
- 標點：頓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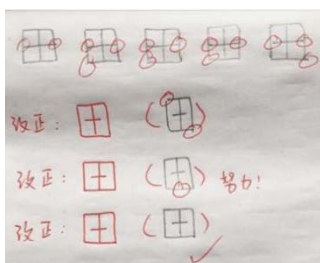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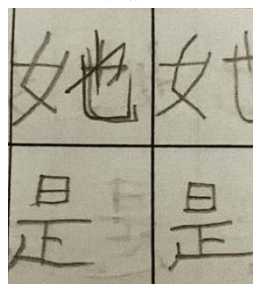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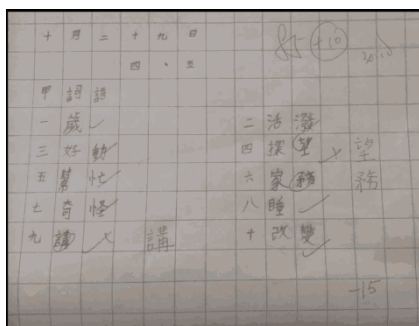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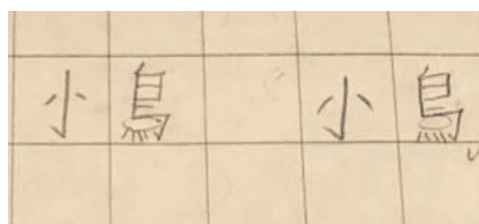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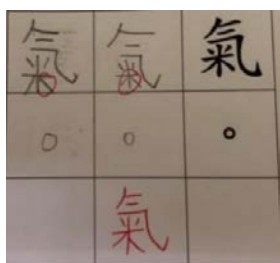
圖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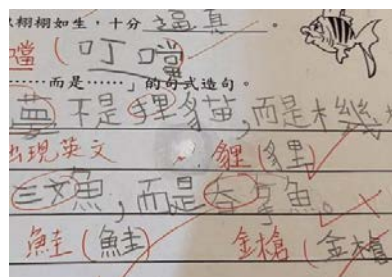
圖十一



圖十二



圖十三



圖十四

Research on the Forms of the Characters in the “*Lexical Lists for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and the Dilemma of Chinese Handwriting Education in Hong Kong

CHAN, CHU-KWONG

(Received December 22, 2020 ; Accepted April 30, 2021)

Abstract

“*Lexical Lists for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compiled by the Education Bureau is an important reference material for Chinese handwriting teaching in primary schools, and it is also the basis for the majority of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to judge between right or wrong of the Chinese Characters. However, many problems occur when teachers use the “*Lexical Lists*” to teach. The most controversial aspect is that the form of the “*Lexical Lists*” is different from the common ones. Some teachers' standards for correcting lexical errors are also criticized by parents and the community.

This article adopts the method of literature research to sort out the character forms collected in the “*Lexical Lists*”. It is found that the characters and guidelines of the “*Lexical Lists*” are not indisputable.

Besides, some characters in the “*Lexical Lists*” are different from Taiwanese standards. Varieties may be found in different computer fonts, resulting in inconsistent lexises in books and web pages, which makes teaching more difficult.

Some teachers strictly follow the “*Lexical Lists*” and over-corrections make primary students lose their interest in Chinese learning.

It is believed that it is necessary to promulgate a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 List*” like Mainland China and Taiwan. In addition, more comprehensive Chinese philology training for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should be provided in education institutes.

Keywords: Chinese Handwriting Education, “*Lexical Lists for Learning in Hong Kong Primary Schools*”, Variant Chinese Characters, Standard Chinese Characters, Primary Schools